

嘉祥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普查服务项目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29000202502000070

市网项目编号：JABM-2025-S005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嘉祥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说明.....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附件.....	39

嘉祥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嘉祥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b.cn:4430/JiaXiang>）、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29000202502000070

市网项目编号：JABM-2025-S0054

项目名称：嘉祥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30.12 万元

最高限价：30.1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采购法》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在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及鲁财采〔2019〕39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济财采〔2024〕13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0日14时00分至2025年9月1日12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aXiang>）下载】

3、方式：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须先进行注册，无需登录报名，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报价，凡未在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我要注册）。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

电子签章，办理及系统操作咨询：0537-7817075、0537-6050123。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嘉祥县—政府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必须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主页右侧系统入口下面的供应商注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aXiang>）、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aXiang>）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4、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aXiang>）发布。

重要提示：供应商须同时在以上两个网站注册，否则将无法在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无法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备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祥县水务局

地址：嘉祥县建设南路211号

联系方式：付科长、13562780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都市豪格商务楼1212室

联系方式：155637254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珂

电 话：155637254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嘉祥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服务项目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29000202502000070 市网项目编号：JABM-2025-S0054 招标人：嘉祥县水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付科长、1356278055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梦珂 联系方式：15563725428 电子邮箱：sdhsgcyx@163.com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嘉祥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服务项目，本项目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为服务类项目，根据济水工防函字（2025）81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嘉祥县堤防实际情况，本次对嘉祥县 7 条河道 5 级以上堤防总计 301 公里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全面普查，全面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逐项工程建档立卡，形成普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说明。
3.	服务地点	合同中具体约定。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5.	签订合同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与嘉祥县水务局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完成普查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全部款项。
6.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12万元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报价	报价次数：本次采购项目分为第一次公开报价和第二次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有可能低于成本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磋商小组指定的临时邮箱或系统内，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情形如下：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总价不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注：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最终报价，登录系统随时关注系统最终报价提醒或友情电话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不参与最终报价，做无效响应，废标处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14.	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条目不属于资格审查材料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条目不属于资格审查材料
1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8.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封面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视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9.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9月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否决其投标）
20.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规定上传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嘉祥县——政府采购 注：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22.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开标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网络操作咨询电话（电子信息部）：4001012166 转 6 转 3
23.	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aXiang）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为准。
25.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应将需要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编辑于响应文件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在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应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或不加分的后果。供应商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证件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书，其经营范围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原件扫描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及证明材料；（此项内容应提供证明能承揽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配备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现场查

		询)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仅授权委托人提供）； 备注：缺少上述 1-3、5 任何一项证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必须保证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6.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及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8.	提交询问及答复说明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在系统内进行提交询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563725428，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答复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未按要求提交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并视为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
29.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成交金额的比例收取（0-100 万按 1.5%收取）。
33.	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

		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4.	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费用自理。因供应商不到场踏勘或踏勘不严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

		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等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相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 2、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指的是公章，拒绝投标专用章，否则按“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执行。 3、磋商文件中内容名称相同但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相关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嘉祥县水务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1.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按最终评审排名推荐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用户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1.1.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1.9 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采购法》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在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5.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成交金额的比例收取（0-100 万按 1.5%收取）。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1.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说明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

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1.2 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的资料及答疑文件仅供本项目使用。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电子邮件至 sdhsgcyx@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5563725428，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收到书面询问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以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方式予以澄清或更正，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方式通知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2.3.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注：

1、澄清或更正的内容一经在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下载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予确认，否则视为自动确认信息。

2、供应商恶意质疑或开标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并不作出答复，情形恶劣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见附件一）；

(1.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三）；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四）；

(2) 商务部分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书；

(2.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及证明材料；
（此项内容应提供证明能承揽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配备等资料）；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供）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仅授权委托人提供）；

(2.7) 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览表

(2.8)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9) 企业经营管理及其他信誉情况；

(2.10) 评分标准要求的证件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件。

(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整体服务方案

(3.2) 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

(3.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 (3.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
- (3.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3.6) 环境保护措施
- (3.7) 安全保障方案
- (3.8) 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方案
- (3.9) 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 (3.10) 新技术应用
- (3.11) 其他

注：本目录只作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增加或删除条目。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为两轮报价，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但第一轮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报价（包含总价及单价）均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工具费、方案、人员、管理、材料、调试费、培训费、安全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用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响应文件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均摊在其他费用中。

(3.2.2)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3.2.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最终报价。

(3.2.5) 如果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明显笔误除外）。

(3.2.6)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 供应商应根据得到的资料，以总报价的形式自行编制报价。供应商所报总报价已包含所有费用，其他费用不再单独支付。

(3.2.8) 本项目报价包含该项目实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报价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9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供应商应同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并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4.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手续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1.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1.5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签收

4.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2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供应商的撤回修改情况。

4.2.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与撤回其响应文件。

4.3 电子标书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5. 解释权

5.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6.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邮寄或送达的同时将word版本发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电话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2、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3、质疑联系方式：付科长（采购人）；13562780558；李梦珂（代理公司）、15563725428；公司邮箱（代理公司）：sdhsgcyx@163.com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以书面形式邮寄或送达的同时将word版本发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电话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位名称、数量；

（三）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四）预中标（成交）供应商情况；

（五）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规。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嘉祥县——政府采购

注：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二、开标仪式：

报价程序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交易中心现场。

（1）开标前准备。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2）开标时间到达后，公布供应商名单。

（3）解密响应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2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响应文件。

（4）公布唱标单。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查看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唱标单的内容。

（5）开标会议结束。

三、磋商小组

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的。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及价格情况进行审查、评估并与报价人进行磋商沟通，根据磋商结果确定是否接受该报价。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意见，确定最终成交单位。

4.1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4.1.1 客观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1.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1.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1.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

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4.2 最终报价

4.2.1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2.2 在首次电子报价解密后，待磋商小组对资格初审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通知，填写最终报价（供应商自行准备网上报价设备及网络服务，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资质审查不合格、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报价资格。

注：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最终报价，登录系统随时关注系统最终报价提醒或友情电话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最终报价的视为不参与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留存联系方式以便及时通知各项事宜，因报价供应商个人原因不能及时接通或未留存联系方式，其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4.3 评审办法

4.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综合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情况确定。按照评审得分最高依次排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其中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4.3.1.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竞争性磋商小组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提交的工作方案是否详尽；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是否存在“无效投标”和“废标”等情况。

（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有无资格或能力履行合同。

（3）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的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文字表述的数据与数字表述的有差别的，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详细审阅结果，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作方案等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参考“开标一览表”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控制价）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有可能低于成本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磋商小组指定的临时邮箱或系统内，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情形如下：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总价不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5)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及有无效投标等情况，确定入围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4.3.1.2 技术及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集中逐一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确认后，由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最终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3.2 详细评审

4.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百分制打分方式依次对各入围供应商进行评审，其中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或恶意竞争的除外。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低的优先的原则；若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方案优、质量好的优先考虑。

4.3.2.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作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入围的各供应商的分值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出现分值相同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分值与报价均相同的则根据技术、服务、业绩综合实力等由好到次排序。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均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全部无效投标处理、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供应商报价均不满足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4.5 无效报价

4.5.1 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评审。

4.5.2 响应文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否决其报价。

4.5.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4.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以其他名义投标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5) 供应商围标串标的；
- 6)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⑦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⑧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的或过有效期或未按规定提交的，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⑨电子版报价文件未上传或磋商小组认定上传不合格；
- ⑩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上传的；
- ⑪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4.6.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 （1）出现采购人认为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控制价）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2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采购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7 磋商文件的澄清

4.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4.7.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 成交通知

在公示期结束后，磋商有效期内，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签订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嘉祥县水务局签订合同。

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造成损失予以赔偿。根据排名由其他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发包人（甲方）：嘉祥县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地点：嘉祥县。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年，自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项目负责人：_____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文件；
-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二、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三、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由于政策的变化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代理公司一份 ， 嘉祥县财政局采购办一份，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嘉祥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服务项目，本项目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为服务类项目，根据济水工防函字〔2025〕81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嘉祥县堤防实际情况，本次对嘉祥县 7 条河道 5 级以上堤防总计 301 公里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全面普查，全面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逐项工程建档立卡，形成普查报告。结合本地区本工程实际，编制防治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鼠洞投放药物、人工开挖回填、獾洞人工驱赶及机械开挖回填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对辖区内堤防管护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普及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专业化水平。

二、具体工作内容：

- 1、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业务培训；
- 3、在持续开展害堤动物日常检查排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
- 4、2025 年汛前，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
- 5、根据排查结果，继续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日常检查排查；
- 6、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年度普查工作，逐项工程建档立卡，形成普查报告并将年度普查报告上报市局；
- 7、2025 年 10 月底前，在持续开展害堤动物日常检查排查的基础上，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普查及防治，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防治；

三、成果要求

其中纸质版成果文件 5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格式为 PDF 版；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四、质量要求：

符合以下文件要求

-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119 号）；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290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办运管〔2024〕20号）；
6.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5〕16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指〔2025〕11号）。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目标、工作思路、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依据、本项目的工作重点方案等方面。
2. 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危害等级判定、检查记录与报告等方面。
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监测装置性能先进、数据信息安全可靠提供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技术路径说明、网络安全经公安网安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
4.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检查、质量控制改进等方面。
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保障工期的具体措施等方面。
6. 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治药物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职责等方面。
7. 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机制等方面。

8. 安全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人员等方面。

9. 作业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作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保证措施等方面。

10. 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全过程信息化档案、档案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档案的完整性和实用性等方面。

11. 项目组成员要求（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白蚁防治行业工作经验，持有白蚁防治工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技术负责人需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能熟练运用各类白蚁防治技术和方法，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解决白蚁防治技术难题。

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配备 3 名具备有害生物防治行业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熟悉白蚁防治作业中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审验及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1.2 开标一览表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二章 商务部分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书	
2.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及证明材料；（此项内容应提供证明能承揽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配备等资料）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供）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仅授权委托人提供）；	
2.7 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一览表	
2.8 供应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9 企业经营管理及其他信誉情况；	
2.10 技术要求的证件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件	
第三章 技术部分	
3.1 整体服务方案	
3.2 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	
3.3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3.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	
3.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3.6 环境保护措施	
3.7 安全保障方案	
3.8 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方案	
3.9 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3.10 新技术应用	
3.11 为完成本采购项目需制定的其他措施或方案	

第四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本目录只作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扩展、增加、删除条目。请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目录格式注明页码。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投 标 函

嘉祥县水务局：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夹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遵守你方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做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否属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	
其他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 项 报 价 表

格式自拟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练。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嘉祥地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附件六：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无诉讼和仲裁情况直接填写“无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表格后附合同扫描件，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及虚假承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若谋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九：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可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十一： A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B 节能产品明细表（非强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目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目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C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详见财库〔2017〕141号）。
- 2、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给予评审价折扣。

E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监狱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单位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同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财库〔2014〕68号文件）。代理监狱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十二：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年 月 日

备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的标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及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等名称	设备等规格			数量
1					
2					
• •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证明材料附件（可附人员身份证、人员资质证书、设备、车辆等照片、合同扫描件等）

附件十六：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打分前，首先进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按附表所述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打分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其中得分排名第一的**作为成交人。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书，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资信部分 (32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4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的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证件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为已退休人员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及其本人身份证、聘用合同原件电子扫描件，不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2 分)	(1) 投标人近 3 年（近 3 年指：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排查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2) 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以上缺一不可，不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供应商综 合实力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有效”查询截图，不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58 分)	整体服务 方案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目标、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状、项目实施必要性、总体思路、白蚁灭杀措施、白蚁治理，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整体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 (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充分、清晰应包括项目背景、地理概况、普查方法、评定依据、规范和标准、防治建议，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蚁情及其他害堤动物造成危害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危害等级判定、检查记录与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认识较充分、较清晰，制定的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②方案工作内容认识一般，制定的技术方案条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工作内容认识模糊，制定的技术方案条理性较差，方案可行性较低，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监测装置性能先进、数据信息安全可靠提供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技术路径说明、网络安全经公安网安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 (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综述、质量组织机构、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质量奖惩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保障工期的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治药物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环境保护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 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档案及数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全过程信息化档案、档案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档案的完整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作业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计划、配置人员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新技术应用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普查方案，普查方案是否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进行白蚁危害普查，从新技术的技术创新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普查方案采用全新原理或方法，显著区别于传统普查技术，具备前沿性和独特性例如采用无人机技术进行白蚁危害普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创新性强的得 5 分； ②普查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普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

(一)

- 1、评分标准仅针对供应商；
- 2、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 3、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 4、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磋商专家评分分值高出或低于所有磋商专家评分平均分 20%以上的，该磋商专家应作出书面说明，并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存入评标档案；
- 7、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8、关联公司之间业绩不认可。

(二) 各供应商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5〉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5%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②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折减；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同等精神，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7〉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济财采〔2024〕13 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 10%的优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备注：响应文件包括以上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依据相关有关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明确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十八、

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 二、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资金不到位等）放弃成交单位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三、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信用承诺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实守信经营形象，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个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数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单位（个人）承诺认真履行投标企业职责，不参与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投标、不违法转包分包以及违规接受处罚等内容。**接受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日常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三）本单位（个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本单位（个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年 月 日

备注：（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封面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如国家政策性文件需要的表格，如是请提供，如不是无须提供）